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9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前经出席会议的4名监事一致决定推选监事金之达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推荐张宏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推荐陈汉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推荐张于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宏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筑股份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新筑投资监事、新筑股份监事、成都新城担保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张宏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万股股份，通过参股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37.72万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2) 陈汉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学学历。曾任眉山新筑副总经理、新筑混凝土机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新筑股份监事、总经理助理、设计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

陈汉忠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12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3) 张于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筑股份营销部副部长；现任新途科技董事、新筑股份监事、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

张于兰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